



您擁有國外金融帳戶嗎？

您可能需要就該帳戶向財政部報告。

法律規定...

任何美國人如果擁有任何美國之外的金融帳戶或者對帳戶擁有簽字權或任何其他權利且所有這些帳戶加在一起的總值在日曆年內任何時候超過一萬美元(\$10,000), 該美國人必須申報『外國銀行和財務帳號申報表』(FBAR)。

如何遵行該法規...

- 在聯邦報稅和報稅資料表上回答有關FBAR的問題。比如在《表格1040》內《附件B》的第三部分畫勾。
- 將從www.fincen.gov(英文) 上下載且填好的銀行保密法表格使用FinCEN的電子申報系統完整且準確地申報FBAR。有關如何申報FBAR的問題, 請聯絡FinCEN的監管支援部門(800-949-2732或703-905-3975)。
- 在通報的日曆年的隔年4月15日前申報FBAR。

如果需要協助...

請前往www.IRS.gov或 www.fincen.gov(英文) 檢閱FBAR的資訊、說明、申報延伸表格, 或其他資訊。有關FBAR申報需求的一般問題或申報方法, 請致電國稅局FBAR專區 (866-270-0733或313-234-6146)。有關電子申報系統的技術問題, 請聯絡FinCEN, 866-346-9478 或 BSAEFilingHelp@fincen.gov。

